

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以掛號寄回：

11011台北郵政109-663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八組 葉建邦先生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983

附件 1

截止日期

109年8月28日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2020年台灣國際扣件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不含布條)：

- 大型廣告氣球 (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1.5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氦氣，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5公尺，並須繳付貴會保證金新台幣50,000元)
- 大型廣告氣球 (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1.5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氦氣，且氣球頂端距地面超過5公尺，不超過7公尺，除須繳付使用費新台幣10,000元，另需繳付保證金新台幣50,000元)
- 裝飾用小型氣球 (限充入氦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4公尺，必須繳付貴會保證金新台幣50,000元)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註1)，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新台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印鑑章)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註：1.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7公尺，其頂端距地面5公尺(含)以上者，每個氣球收費新台幣1萬元，距地面5公尺以下者不收費；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4公尺。

2.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109年8月28日前掛號寄交「110-11 台北郵政109-663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八組葉建邦先生收」。審查核准後，若申請超過5公尺大型氣球，將另行通知繳費。

3.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是項保證金。

4.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10月13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5.聯絡人：葉建邦先生，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2983。

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併同新台幣十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
11011台北郵政109-663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八組 葉建邦先生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983

附件 2
截止日期
109年8月28日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 2020年台灣國際扣件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三條第(十三)項：「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規定」，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館 _____ 區 _____ 號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2.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3.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台幣十萬元保證金。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註：1. 請於109年8月28日前填妥本表併同新台幣十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110-11 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外貿協會展覽八組葉建邦先生收」，聯絡人：葉建邦先生，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2983。

2.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 (10月13日) (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10月14日至10月16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4.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5. 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須先向高雄展覽館提報麥克風頻率申請，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中心其它會議活動，該中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規定事項第3點三階段罰則處理。

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以掛號寄回：
11011台北郵政109-663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八組 葉建邦先生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983

附件 3
截止日期
109年8月28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2020年台灣國際扣件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2.5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靠近攤位者）1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30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2.5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4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2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緣成30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85分貝**。
4.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三週前，先送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八組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5.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6.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7.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名稱：(中)

(英)

聯絡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 請於109年8月28日前線上申請後列印，以掛號寄交「110-11 台北市郵政109-663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八組葉建邦先生收」。

聯絡人：葉建邦先生，電話：(02)2725-5200轉分機2983

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並檢附裝潢設計平、面圖以掛號寄回
 11011台北郵政109-663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八組 葉建邦先生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2983

附件 4
截止日期
 109年8月28日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2020年台灣國際扣件展，因承租攤位範圍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 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不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註：無論包柱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提供本表並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傳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傳真：_____

說明：

- 請於 109年8月28日前線上申請後列印，並連同裝潢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圖)以掛號郵寄至110-11台北郵政109-663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八組葉建邦先生。彙整轉外貿協會高雄展覽館國際展覽中心審查。
- 參展廠商須經審查許可後，方可進場施工。
-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定處以罰款。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八組審查欄		高雄展覽館審查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高雄展覽館場地預定申請表

編號(本館填寫)				
活動名稱				
借用區域	餐飲需求	○有 ○無	排列方式	○劇院型
				○教室型 ○其他(檢附排列圖)
借用期間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借用場地_____ (請填寫借用區域)	進場: 活動: 退場:			
申請單位名稱 (開立發票單位)				
統一編號	※各項費用發票之抬頭及保證金餘額受款人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電子郵件		
備註				
申請人簽名	申請單位用印(大小章)		承辦人簽名(此欄由本館填寫)	
申請日期:			受理日期:	(本館填)

備註:

1. 相關租借規定請參閱「高雄展覽館會議室借用辦法」。
2. 本表視同會議室租賃和約，請於指定位置繕印，否則恕不受理申請。
3. 聯絡窗口: 施廷榆07-213-1188轉分機166 Amber.Shi@kecc.com.tw

以上資料僅供本館民國103年至110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高雄展覽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一、本高雄展覽館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3公尺，至少須承租4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三、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最遲須於 **109 年 8 月28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借用單位。
 - （一）申請表1份。（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附件6-1）
 - （三）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附件6-2）
 - （四）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1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 （六）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
- 四、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台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9公尺。
- 五、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1公尺。
- 七、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1公尺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2年內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
- 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一、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高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請填妥本表並用印後，以掛號郵寄

11011台北郵政109-663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八組 葉建邦先生

電話：(02)2725-5200 · 轉分機 2983

附件 6-1

截止日期

109年8月28日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於2020年台灣國際扣件展，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高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請填妥本表並用印後，以掛號郵寄
11011台北郵政109-663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八組 葉建邦先生
電話：(02)2725-5200 · 轉分機 2983

附件 6-2
截止日期
109年8月28日

搭建超高建築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2020年台灣國際扣件展（攤位號碼 _____ 區號）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高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 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 _____

請填妥本表用印後連同附件 8 裝潢切結書，掛號郵寄
11011台北郵政109-663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八組 葉建邦先生
電話：(02)2725-5200·轉分機2983

附件 7
截止日期
109 年 8 月 28 日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 貴會於高雄展覽館舉辦之2020年台灣國際扣件展，在施工前已至 貴會參與廠商協調會暨勞工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會議，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勞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如附件）：

1. 高雄展覽館參展廠商工程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詳見高雄展覽館網頁）
2. 高雄展覽館參展廠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詳見高雄展覽館網頁）
3. 高雄展覽館參展廠商現場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詳見高雄展覽館網頁）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確認進入「高雄展覽館」網頁→展場服務與設施→勞安管理辦法，本單位及承攬廠商詳閱完成，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參展廠商：_____ 簽章用印

參展廠商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統一編號及攤位號碼：_____

地址及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為確實執行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1.5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本單填寫完成後連同附件8裝潢切結書，請於8月28日前以掛號方式寄回）。

本人知悉外貿協會逐一口頭告知上述勞安內容規定，本人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參展廠商負責人簽章

*租用1個或2個攤位之標準攤位統一由本會發包,不必填附件7及附件8.

請填妥本表用印後連同附件 7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掛號郵寄
11011 台北郵政 109-66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八組 葉建邦先生
電話：(02)2725-5200 · 轉分機 2983

附件 8
截止日期
109 年 8 月 28 日

攤位號碼： _____

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20 年台灣國際扣件展，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礙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 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 _____
連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裝潢公司名稱： 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 _____
連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本工程由裝潢公司統包負責(勾選本項者，以下免填)

地毯承包商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連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水電承包商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連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請詳閱前述「高雄展覽館展場作業一般規定」(本參展手冊第13頁)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附件7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請於8月28日前以掛號方式寄回「11011 台北郵政109-663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八組葉建邦先生收，電話：(2)2725-5200 轉分機2983」。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已繳交附件7、8 請參展廠商於進場期間(10月12日至13日)憑公司名片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租用1個或2個攤位之標準攤位統一由本會發包,不必填附件7及附件8.

相關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八組 葉建邦先生
電話：(02)2725-5200 · 轉分機2983

附件 9
截止日期
109 年 8 月 28 日

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購單

申購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傳真：_____ E-Mail: _____

申購數量:參展廠商識別證 _____ 張 ;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備註：

1. 本申購單之使用，係指參展商除依攤位數固定分發之數量外，欲額外價購時使用。
免費分發數量原則(承租第 1 個攤位發給 4 張，第 2 個攤位以後每攤位發給 2 張)
2. 每承租一攤位得申購 2 張，最多申購 10 張為限。
3. 每張申購費用新台幣 300 元整，請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前郵寄申購單至台北市郵政 109-663信箱，本會將於收到資料後，傳真繳款單通知貴公司繳款。
4. 展覽期間恕不受理申購。
5.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八組，電話：(02) 2725-5200，葉建邦先生轉分機2983，
謝謝您的合作！

高雄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

- 一、本高雄展覽館因參展公司搭建兩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2 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3公尺（或3公尺×2公尺），至少須承租4個攤位（含）以上，且成6公尺×6公尺（或6公尺×4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2層樓攤位。
- 四、申請搭建2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8月28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借用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 申請表1份（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並用印）。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附件10-1）。
 - (三) 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附件10-2）。
 - (四)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2樓樓板載重）各1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 (六)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
- 五、搭建雙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2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2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於109年8月28日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60%計收。109年8月28日以後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各優惠價格，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
- 六、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七、兩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
- 八、2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2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90公分，最高不得超過150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150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2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50公分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借用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2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70%，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
- 十一、何物品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2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2年內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
- 十三、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高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 十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五、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二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六、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 十七、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線上申請後列印並連同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本附件之第四項規定）以掛號郵寄交「台北郵政109-663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八組葉建邦先生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1. 109 年 8 月 28 日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60%計收。
 2. 109 年 8 月 28 日以後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

請填妥下表，以掛號郵寄
110-11台北郵政109-663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八組 葉建邦先生
電話：(02)2725-5200 · 轉分機2983

附件 10-1
截止日期
109年8月28日

搭建兩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高雄展覽館所舉辦之 2020年台灣國際扣件展，已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高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及「高雄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

公司印鑑章：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請填妥下表，以掛號郵寄
110-11台北郵政109-663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八組 葉建邦先生
電話：(02)2725-5200 · 轉分機2983

附件 10-2
截止日期
109年8月28日

搭建兩層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 貴會於高雄展覽館所舉辦之 2020 年台灣國際扣件展（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高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及「高雄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務必填寫)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 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 _____

請將本表連同附件，並在信封上註明「重型車輛入場申請」掛號郵寄110-11台北郵政109-663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八組 葉建邦先生
電話：(02)2725-5200 · 轉分機2983

附件 11
截止日期
109年8月28日

高雄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展廠商名稱：	車輛牌照號碼：		
攤位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貨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拖板車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辦公室電話：	車輛高度(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行動電話：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電子郵件：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p>1. <u>申辦窗口</u>：為維護高雄展覽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南館作業之車輛車身總載重達 25 公噸以上；北館作業之車輛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公司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主辦單位事先進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p> <p>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公司須於 8 月 28 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初步審核後送高雄展覽館，高雄展覽館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吊車及調貨卡車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上述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p> <p>3. <u>安全責任</u>：高雄展覽館南館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北館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2 公噸/平方公尺，吊車及吊重卡車於北管作業時，其懸臂揚程高度不得逾 9 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分散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參展廠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p> <p>4. <u>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u>：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p> <p>5. <u>注意事項</u>：</p> <p>(1).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p> <p>(2).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高雄展覽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p> <p>(3).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外貿協會（電話 02-2725-5200 轉分機 2983）。</p>			
(1)申請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2)展覽/活動主辦單位簽章	(3)高雄展覽館審章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傳真至(02)2720-2027

相關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八組 葉建邦先生

電話：(02)2725-5200 · 轉分機2983

附件 11-1
截止日期
109年8月28日
高雄展覽館三樓會議中心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展廠商名稱： 攤位號碼：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貨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車輛高度(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辦窗口：為維護高雄展覽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北館作業之車輛及貨物總重限制；雙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雙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依以下規定向主辦單位事先進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公司須於 8 月 28 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初步審核後送高雄展覽館，高雄展覽館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吊車及調貨卡車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上述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 3. 安全責任：高雄展覽館北館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2 公噸/平方公尺，吊車及吊重卡車於北管作業時，其懸臂揚程高度不得逾 9 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分散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參展廠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5.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2).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高雄展覽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3).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外貿協會(電話 02-2725-5200 轉分機 2983)。 		
(1)申請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2)展覽/活動主辦單位簽章	(3)高雄展覽館審章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傳真至(02)2720-2027

相關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八組 葉建邦先生

電話：(02)2725-5200 · 轉分機2983

附件 12

截止日期

109 年 8 月 28 日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公司名稱：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必填)； 手機號碼： _____ (必填)

本公司將展示共 _____ 輛車子 (如2 輛車以上敬請依序填寫下表格)

車牌號碼： _____ (如無車牌，請寫說明)

廠牌 _____ CC 數： _____

請廠商注意：展示用之車輛一旦進場後，必須依出場之時間離場。

展示用車輛進(出)場時間：

進場：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 8 時至 22 時

出場：109 年 10 月 17 日 8 時至 17 時 (請務必於此規定時間離場)

備註：

- 1.請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前 填妥本申請表並傳真至(02) 2720-2027 外貿協會展八組葉建邦先生。
- 2.如為展示用之車輛，請填寫本表，否則依展場之規定，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展場。
- 3.為維護展場秩序，展示用車輛僅用於展示，進出場時不得載客或載貨。

主辦單位核章： _____

請於車輛進場時將蓋有主辦單位核可章之本表交給警衛

堆高機申請表

禾昕堆高機連絡窗口：涂淑幼小姐

填寫完表格請以 傳真 或 表單回傳至 hohsin2009@yahoo.com.tw

並請來電確認 電話:07-811-0016 / 822-0422

參展商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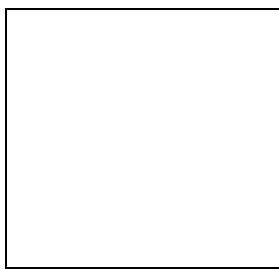
發票抬頭：_____

發票統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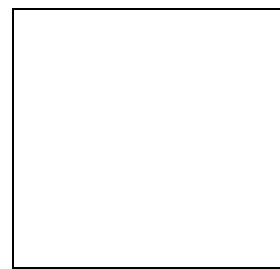
寄送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現場連絡人及電話：_____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參展物件：

(1)_____噸_____件；長_____寬_____高_____米(M)

(2)_____噸_____件；長_____寬_____高_____米(M)

(3)_____噸_____件；長_____寬_____高_____米(M)

(4)_____噸_____件；長_____寬_____高_____米(M)

(5)_____噸_____件；長_____寬_____高_____米(M)

(6)_____噸_____件；長_____寬_____高_____米(M)

(7)_____噸_____件；長_____寬_____高_____米(M)

1 特殊規格尺寸及重量請來電詢問及報價。

2 逾期申請或現場追加者，另外加價